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当事人名称	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前松
工作单位	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地址或住址	益阳市金山南路金源宾馆			
立案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郭鹏 湘 08001100025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益环罚(2020)0004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2020年5月9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对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益娄高速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处理依据 及结果	<p>针对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开始动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没有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没有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违法行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第一项“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已过2年追溯期,不进行处罚。</p> <p>针对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处50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行政复议。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该公司已将罚款执行到位。			
承办人 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结案。 郭鹏 2020年8月13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唐前松 2020年8月13日			
环保部门负责 人审批意见	周 2020年8月15日			
备注				